**关于2019年度张家港市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0年7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19年度张家港市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要求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强化整改主体责任，抓紧整改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市审计局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代编预算中可分解至部门的未分解问题。市财政对预算项目再次进行了梳理、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控制代编预算，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目前正在拟写《张家港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初稿），将按规定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市审计局将继续跟踪此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问题。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时批复下达指标，要求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于上级切块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抓紧落实，加快项目进度，有效避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沉淀问题。

二、保税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保税区财政局将在下一年预算编制时，细化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二）对部分收入未及时入库问题。保税区财政局已于4月份将相关收入入库。

（三）对财政专户有250万元借出款未及时收回问题。保税区财政局已收回借出款。

（四）关于工程管理方面问题。保税区管委会严格合同签订与履行，其中：针对240.34万元生活污水设施维保工程未按合同进行第三方审计问题，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针对201.58万元公共绿地养护服务合同转包问题，督促下属公司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指出的四大点问题，各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均部署了相应的整改工作。预算编制方面，4家单位将按照规定完善预算编报。“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相关部门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经费使用规定要求，市财政将督促预算单位公车加油严格使用转账或单位公务卡结算，并通过多种途径向预算单位宣传单位公务卡使用项目，引导预算单位规范使用单位公务卡。政府采购方面，相关部门通过组织学习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规定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四、重大政策执行跟踪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在审计中积极推进“边审边改，审改结合”，促使审计整改阶段前移，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实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如在防控物资管理方面，及时指出并纠正了有关单位防疫物资26.07万元出入库管理欠完善、捐赠款物74.84万元未及时开具捐赠票据及捐赠物资未及时公示等问题。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制度保障覆盖及基金管理方面问题。对部分人员重复参加养老保险问题，目前人社局省一体化系统正在开发中，待省级统筹后由上级统一处理，市审计局将加以跟踪关注。

2.关于基金征缴及支出政策执行方面问题。对11人同时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已停发该11名人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通过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社区（村）工作人员上门、寄送函件等方式宣讲政策法规、告知退款要求。目前已追回1人重复领取待遇1.02万元。对4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目前已追回2名死亡人员多发的养老金4.92万元。目前正与死亡人员家属沟通退回事宜，如家属拒不配合，将通过司法程序开展追回工作。对存在允许不符合条件人员一次性补缴问题，市人社局2019年4月起已经全面停止灵活就业人员补缴政策。

3.对市社保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少结算利息59.15万元问题。农商行已补结了59.15万，且账户利率也调整为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利率。

（三）稳外贸重大政策执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对资金拨付时效性有待加强问题。截至2020年10月底上级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今后相关部门将加快做好各环节工作，用足用好上级资金。

2.对商贸流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作用有待发挥问题。对“冷链基础设施、冷藏运输工具、物流共享平台建设”等项目的长期引导和扶持，制定了相关扶持政策。以后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将更加贴近企业的现实所需，充分发挥上级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

3.对绩效评价个别指标数据不准确问题。市商务局填列的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有差异，以后将按要求填列和调整。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指出的两大点问题，市财政局确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强化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结果和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负责，财政部门通过抽查复核机制，促进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工作质量提升。二是完善绩效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及工作质量纳入行政效能考核，明确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结果及相关资料公开后，若被人大、纪监、审计等监督部门或媒体、社会公众发现问题的，将扣减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及辅导，根据最新精神，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培训，营造绩效管理改革氛围，提高预算部门操作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市属国有企业运行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市属国有企业运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后，市政府及各市属国有企业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由卞东方常务副市长牵头国资办及各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一）现代企业制度运行不健全方面

1.关于企业机构设立及制度建设不到位方面。对公司制改制问题，相关公司正有序开展公司制改制相关工作，目前正积极推进财务评审工作。对市属国有企业存在未设总经理或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问题，接下来市委组织部在考虑干部人选时，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配置。对部分企业未按规定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和部分重大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问题，目前国资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都已制订“三重一大”制度，国资办将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杜绝重大事项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

2.对市属国企领导兼职下属企业控制不严问题。市国资办将对已经存在的兼职情况，视情况分类处置，对于新出现的兼职情况按规定严格把关，凡是兼职的领导人员一律不得在下属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待遇。

（二）国企考核“指挥棒”效应不足方面

对薪酬考核激励机制不明显且管理考核体制不一问题。市国资办2020年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目标业绩考核的具体办法作了修改，根据企业的功能性质、所在行业、规模大小、市场竞争程度以及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因素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通过设置绩效调节系数，充分激励国企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合理拉开考核薪酬差距，让激励的“导向标”更加鲜明。

（三）关于投后管理存在风险问题。市国资办将出台系列措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各自职责，规范运作。

六、政务信息系统专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有待加强问题。已加强对检验报告系统服务器的安全管理，非必要的网络端口已全部关闭，避免采用不安全的连接方式对服务器进行运维，服务器均已配置并接入不间断电源。3家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均在推进中。

（二）关于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尚未建设完成或存在缺陷问题。“张家港职工驿站”APP项目是体量较大的五年期项目，后续各项功能都将不断开发更新，将在使用中总结经验，调整功能。相关单位已联系软件服务商对检验报告系统存在的缺陷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并待系统搬迁完毕后对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审计将加以跟踪关注。

（三）关于信息系统用户管理不规范问题。针对检验报告系统存在问题，相关单位已修改在用用户的密码，并完善信息系统用户管理措施，定期检查密码更新情况。针对“张家港职工驿站”只设置一个系统用户问题，现已增设多个管理账号，对应不同功能业务管理权限。针对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密码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已督促使用人员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并完善用户初始密码未修改问题，用户使用时会收到一个消息提醒，提醒用户及时更改密码。

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土地资源保护方面。对2017年与2018年连续两年耕地保护目标实现程度未达标问题，将进一步对农田水利建设进行有效规划，加强土地占补平衡项目库建设，有效增加行政区域耕地的数量及质量。

（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对2018年河道出入境断面水质好转率不达标问题，相关园区将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2019年主要河道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以上标准，达到功能区水质标准。

（三）资源节约利用方面

1.对2017年、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增减率指标连续两年未完成问题。相关园区围绕年度节能任务，开展“百千万”重点耗能企业“绿色发展，节能先行”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推进锅炉炉内提效升级改造。

2.对2018年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下降率指标未达标问题。相关园区进一步对农田水利建设进行有效规划，加强土地占补平衡项目库建设，有效增加行政区域耕地的数量及质量。

（四）资金征收管理方面。对部分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未缴入国库问题。相关园区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投资协议。

（五）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整治实施方面。对环保部门未按要求对已经完成“散乱污”整治的企业开展后续监管问题。相关园区已开展社会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后续跟踪监管力度。

八、工程造价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工程签证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没有及时调整、完善问题。城投公司重新修订了《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范工程签证申请和审批行为，确保工程签证合法有效、严谨规范。

（二）对部分工程前期勘察、设计不到位，造成个别工程投标预估量与实际施工量差异较大，造价超过合同价问题。城投公司一是加强在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尽可能减少由于前期勘察、设计不到位引起变更、签证的产生；二是重新修订《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施工期造价控制，并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严格把关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质量。

（三）对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支出未严格按批准的项目结算问题。城投公司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发包、建设、结算、资金管理支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